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3015393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張喬富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284***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

公告事項：張喬富先生任職於本市 OO 高中期間，於111年12月23日對學生施以不當管教及霸凌行為，致學生情緒崩潰，精神上受到重大脅迫和極大痛苦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對兒少有身心虐待行為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